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朱雀广场园区营商环境提升改善
及智慧行车泊车项目）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

（一）甲　方：陕西省朱雀广场管理中心

乙　方：陕西中科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工程地址

工程名称：朱雀广场管理中心营商环境提升改善及智慧行车泊车改造项目

项目概况：园区整体室外环境梳理、规整、提升改善，包含增加非机动车道柔性涂料、沥青路面翻新、沥青健身跑道、人行道板砖铺设、隔离栏杆、标线、道牙喷绘翻新、岗亭翻新、车库出入口翻新、液压挡车柱、测速系统及体彩品牌展示设施等。

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内

（三）工程工期

签订施工协议后 45 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满足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大写：伍佰陆拾玖万陆仟叁佰玖拾柒元壹角壹分

小写：5,696,397.11（含税）

最终金额以双方实际核算后确定。

（六）图纸、资料要求

在施工前，中标人必须在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标准下，结合甲方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甲方通过后中标人方可开工。

（七）工程取费依据及取费标准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人工费按政策执行。

（八）甲方应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的有关事项、乙方应负责办理好的有关事项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李婷　　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武雨希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确保对应的岗位有相应的人员负责。

2.项目经理

姓名：何帅　资质：二级建造师

3.发包人工作

3.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

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5日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由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办公室2间，宿舍房1间，不配备办公家具。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1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2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7）款。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8）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九）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附中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十）工期奖惩

（1）因中标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作，工期不顺延。如果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500元，超过三十天，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应退回采购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

（2）如本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予以全额赔偿且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方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中标供应商将本工程予以转包，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14日内清退出场。同时，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未经采购方同意更换的情况下，不得更换，否则视同投标人违约，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限及要求向采购方提供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有关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100元/天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质量与验收

符合国家市政工程各项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采购方可要求中标供应商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

项目完工后，由采购方组织人员验收。

（十二）合同价款的支付等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50%，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格 3%的履约保证金;满足付款条件，按合同价格的 40%支付工程预付款。

工程全部完工，承包人自检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经发包人、监理联合竣工验收合格后，满足付款条件，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0%。

完整竣工资料移交完成，双方完成工程结算(仅核算有效书面变更签证)，结

算审核完毕后，满足付款条件，结算审定价款按:“合同总价扣除 24 万元暂列预留金±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有效变更签证”，支付至审计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

履约保证金自承包人申请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

(1)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十四）竣工与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十五）履约保函、质保期及保修方式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六）工程监理要求

本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十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十八）工程签证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生的的工程签证，由监理单位、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

（十九）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其他条款

详见通用条款

（二十）争议的解决、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叁份，西安市财政局及鉴证方各备案壹份。由甲乙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其他事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因甲方单位的安全性和特殊性，供应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采购方的信息、资料。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二十三）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陕西省朱雀广场管理中心 （公章）	陕西中科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7幢11401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2区2号楼，2区3号楼8层801、9层901（1号楼）
邮编：	邮编：7100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星	负责人：
负责人：武雨希	负责人：何帅	
电话：	电话：029-88456526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29912140610101	
日期：2026年11月9日	日期：2026年11月9日	日期：2026年11月9日